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58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8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1份 (27924827_1123080436_1_ATTACH1.odt)

主旨：近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確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977號函辦理。

二、近日颱風或大雨，造成部分地區積水或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加上全臺氣溫炎熱，適合病媒蚊生長，登革熱流行風險大幅增加。為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請持續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二)務必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相關計畫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並加強落實權管房舍（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

民族實中 1120907
OHAA1126006685

理；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三)請積極配合本市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如環境查核結果發現有病媒蚊孳生源時，請即電話告知本局，並於改善完成後回報本局、衛生單位，以避免疫情擴散蔓延造成防疫破口。

(四)另權管土地及房舍（宿舍），如使用現況為出租，務請要求承租人落實環境管理，並於契約或相關通知文書中，明確告知承租人有關環境管理及孳生源巡檢之應負義務與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請掌握自流行區來（返）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以及關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並進行衛教宣導，如有身體不適或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並通報衛生單位及辦理校安通報，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

三、有關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參考瀏覽。另如有登革熱防疫相關問題，可逕洽本市各級指揮中心（區公所、清潔隊、健康服務中心）協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正音幼兒園(已停用)、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若石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9/07 15:16:33

公文文號：1126006685

主旨：近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確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鄺宜玲 送陳/會 112/09/07 16:01:00

擬:

一、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二、巡檢人員落實校園環境巡檢，並加強落實權管房舍（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三、文存查。

裝 訂 線